

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泾阳县永乐镇人民政府）的（永乐镇区路灯更换及道路修缮项目）的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合同包1（永乐镇区路灯更换及道路修缮项目），属于 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陕西友谊道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21 人，营业收入为 3991.0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978.28 万元¹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陕西友谊道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7月16日



备注：1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和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财库[2020]46号）相关规定。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